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周青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长周青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华文轩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 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H 股）上市，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认公司于 2025 年度已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已载于《新华文轩 2025 年年度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 A 股及 H 股）中有关财务、企业管治（公司治理）及经营分析等相关内容，以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的《新华文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以下简称《新华文轩 2025 年度业绩公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68 亿元。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合计约人民币 51,821.32 万元（含税）。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在对 2025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基础上，公司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均自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分别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依据独立董事出具

的相关自查文件对其独立性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新华文轩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形成了《新华文轩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形成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

议案》

本公司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20% 的额度为限，就成都银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种形式的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服务与成都银行签订为期三年的《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替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本公司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变更委任的授权代表替任人、授权代表，撤回对黄慧玲女士的授权，改为委任刘国贤先生为授权代表替任人、授权代表，该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

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